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7年7月28日，本公司与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于长沙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质量检测服务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6,48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.45%，为公司法人股东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上述议案尚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长沙矿冶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	湖南省长沙市麓山南路 966号	法人股东	杨应亮

(二) 关联关系

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6,48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.45%，为公司法人股东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 2017 年 7 月 28 日与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协议，委托对公司产品进行质量检测，合计金额为 700.00 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关联方收费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因公司生产需要，关联公司提供质量检测服务，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。2017 年度，除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1日